

山东省疼痛医学会

(鲁疼医 [2024]第 12 号)



关于批准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高新区医院

为山东省疼痛医学会单位会员的决定

(2024年3月5日第八届理事会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)

根据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高新区医院的申请,经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,批准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高新区医院为山东省疼痛医学会单位会员,具体要求请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高新区医院按照《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章程》及《山东省疼痛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